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安字（2024）05 号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风险意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环保、职业卫生等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为依据，坚持“有法（规）必依、检查必严、有患必治、违法（规）必究”和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及实施情况。

第五条 分管安全的院领导定期带队开展研究院综合安全检查，负责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院安全保卫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安保小组”）是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具体编制安全检查计划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专业检查和定期检查；
- （三）负责指导相关人员开展经常性检查；
- （四）负责对检查结果实施考评；
- （五）负责隐患治理的组织协调、整改、验收评价；
- （六）负责按季度进行隐患治理统计分析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各部门、中心、项目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，完善监督检查工作职责、标准和程序。

第八条 各项目是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研究院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工会参与安全检查，监督安全隐患整改。

第三章 安全检查

第十条 本院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性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检查、综合性检查、专业性检查等多种形式。

第十一条 日常性检查

（一）作业者每天岗前、岗中、岗后应对本岗位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、工装、工具、危化品、作业环境进行检查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天对区域内使用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、工装、工具、危化品、作业环境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违章及时制止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，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向上级报告；

(三) 项目安全管理员每周对本项目/课题组内仪器、设备、设施、工装、工具、危化品、作业环境进行一次综合检查，发现违章应及时予以制止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记录并向课题组组长报告；

(四) 中心安全管理员每月组织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并认真记录，发现违章应及时予以制止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如实记录并向中心负责人报告检查情况；

(五) 园区安全管理员每周进行一次安全巡视并认真记录，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如实记录并提醒、督促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季节性检查

安保小组根据季节特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：春季重点开展防风防火检查；夏季重点开展防雷防汛检查；冬季重点开展防寒防火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节假日检查

各部门应于每年“春节”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前开展一次安全检查，安保小组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复查。

第十四条 综合性检查

研究院应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。成立安全检查小组，由分管安全的院领导任组长，安保小组各部成员参加，对全院进行全面安全检查。

第十五条 专业性检查

安保小组针对危化品、气瓶、安全用电、特种设备（起重机、压力容器、电梯、场内机车等）、放射装置、易燃易爆场所、消

防设施、职业病防护措施、防雷设施等重点领域，每年按计划组织一次符合性检查。

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有现场检查、仪器检测、查阅台帐、现场问询、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等。

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按规定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安保小组。

第四章 隐患治理

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分一般、较大、重大三级：

（一）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，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安全隐患；

（二）较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需要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排除的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很大，需要确定整改方案并需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。

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隐患治理工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；对于受技术或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整改治理的，必须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，强化安全管理、监控和应急措施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制定隐患整改治理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，限期予以整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安全隐患治理由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实施，整改结果通过系统报送验证；

(二) 较大安全隐患治理由部门、中心、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，落实整改方案、责任人和经费，整改结束后组织内部验收，验收评审通过后由安全管理员将整改结果通过系统报送验证；

(三)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由分管安全院领导负责组织实施，要进行安全评估并落实整改方案、责任人和经费，整改方案须经院安委会审核，整改结束后组织现场验收评审，邀请预案安委会参加，必要时邀请相关安全专家参与。

第十九条 重大安全隐患须进行停产（停电）整改。对于存在隐患较多的实验室，安保小组可责令其进行停产（停电）整改。

第二十条 安全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。每位安全检查人员负责对其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进行效果验证，整改后达到标准要求的，验证通过，完成闭环；未达到标准要求的，退回实施责任人，重新实施整改。

第五章 隐患治理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均有权对研究院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举报，经核实依照本办法酌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安委办）为事故隐患的举报受理部门，受理部门应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（安徽省能源实验室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附件：

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(科研单元名称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)

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序号	科研单元	实验室名称	项目名称	存在隐患	整改情况	整改责任人	整改时限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							
...							
	发现隐患总数：		已整改数：			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	

